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

_____年度

評估單位：環境監測及資訊處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空氣品質監測站設施借用標準作業程序

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評估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控制重點	評估情形					改善措施
	落實	部分落實	未落實	不適用	其他	
<u>一、同意申請參訪測站時，本署需派員解說陪同。</u>						
<u>二、同意申請借用測站監測採樣結束時，要求並檢查申請人復原測站。</u>						
<u>三、同意申請借用測站電源時，需於接獲本署同意通知後三日內，繳交實際借電日數款項。</u>						
填表人：	複核：					

註：

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，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2.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不適用」或「其他」；其中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；「其他」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，致無法評估者；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